

蘇聯共黨當前的民族政策

——一九八九年九月廿日蘇共中全會通過

徐梓蔓
(外交部專員)

譯

蘇聯的民族問題最近異常尖銳。黨意識到，解決由於這個問題而產生的現象，對於改造與我國未來的命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只有在革命性革新蘇聯社會的軌道上，才能也才應找出解決之道。在現階段實行的改革蘇聯社會主義經濟與政治制度中，在這方面的改造具有關鍵性的意義。在蘇共第十九次全蘇聯代表會議「關於各民族之間的關係」決議案中，包含有解決這個問題的原則性立場。

隨著第一次蘇聯人民代表大會的舉行，及其後蘇聯、共和國與地方新政權機關的成立，也設立了能切實解決已成熟的全國各民族發展及各民族之間關係問題的政策機構。蘇聯最高蘇維埃民族院及其所屬委員會即負有專門解決這類問題的使命。蘇共認為，必須決定黨對民族問題的當前政策，並把它當作重建總概念中最重要的的一部分。這項政策係參考國內外經驗，並能保障條件以有利全國各民族自由發展，以及在各民族權利平等與不分民族人人權利平等相結合的原則上，加強各民族友誼與合作。

所擬定的這項行動綱領，是將黨委員會、蘇維埃機關、學術機構、廣大輿論界與各種社會運動、學者以及報刊資料等的各種意見加以分析比較後的結果，也是參考蘇聯人民代表大會所提新思想的結果。同時也反映出蘇共中央收到蘇聯各民族人士來函中所陳述的意見。

遺留給我們什麼樣的問題

爲了解在蘇維埃政權時代所成就的規模與重要性，應該回想一下我們的發展是從什麼界限開始起步的。在廣大的地方，尤其是在少數民族地區，事實上毫無工業生產可言。對人民羣衆而言，民族文化的完整層面都望塵莫及，更遑論世界文化。

許多民族仍處在封建、甚至宗法——氏族的社會發展階段。民族壓迫加重社會的不平等。

十月革命勝利後，蘇維埃政權開始實行黨所擬定的社會主義民族問題綱領。列寧提出的民族自決與勞動者國際主義合作思想，是這項綱領的核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尖銳的政治鬥爭中成立。對未來民族——國家制度的各種立場紛紛出現。列寧的功勳在於他當時能排除極端措施：成立邦聯的建議。因為邦聯這種制度不容許爲了達成共同目標而將年輕的蘇維埃共和國的力量與潛能結合起來，而且「自治化」草案把所成立的民族——國家的自主性降到最低限度，事實上其明確目標在於建立一個加倍中央集權的單一制國家。

在蘇維埃聯邦的基礎上，達成了共和國的統一。聯邦使各民族一方面能行使自決權並建立本身的國家機構，另方面則享有由團結所有力量沿著社會主義道路共同發展而生的優點。

許多民族已恢復或首次建立本身的國家機構及不同形式的民族——區域自治。以一九二二年條約及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爲基礎而成立的聯盟社會主義國家，才有可能在消滅邊區的落後狀態及拉平各民族的经济發展與物質保障水平的方針上，共同努力促使國家的工業化與農村的社會主義改造，並建立完整的國民經濟綜合體。蘇聯各民族的社会結構，已發生本質上的變化。在精神方面，才有可能保存與發揚民族特性。以經濟需求及目標與理想一致爲先決條件的一體化過程，也同時在進行，導致新的社會同一性——蘇聯人民的形成。

這一切都成爲逐漸克服昔日的不和睦與不信任而建立起各民族之間友誼的基礎。在衛國戰爭時，曾充分表現其力量與韌性。當時蘇聯人民曾起而捍衛其多民族祖國的自由與獨立，合力戰勝法西斯主義。

儘管在其後的發展上有種種的矛盾，各民族在經濟、社會與精神上，則持續不斷地進步。全國所有區域都形成龐大的生產力量，各共和國都培育出自己的工人階級及科技與藝術知識分子。在合作制與機械化的基礎上，農村的外貌改觀，蘇聯各民族的教育水平大幅提高。由於在北極地帶、西伯利亞與遠東開發工業與農業，以及成立新的工業、科學與文化中心的結果，國內的民族分佈圖已改變。現在已經不再有不同民族人士不能共同生活與勞動的地區。人口趨勢是另一項因素，其特徵是城市居民迅速成長。

這些深遠的變化，產生新的現實性。爲了建立條件以便進一步發展每一個民族同一性，也爲了使各民族之間的關係和諧，必須考慮這些新的現實性。因此，徹底革新民族政策，乃是客觀上的需要。

此外，目前國內正面臨的民族發展及各民族之間關係問題，在過去就有深固的根源。必須要弄清楚這一點，並且要堅決反對不符合社會主義理想與原則的一切事物。

無產階級革命提供推動民族政策的因素。在我國歷史的全部時期內，這些因素一直都未曾消失。但是在列寧一去世後就開始產生的社會發展變形，對於各民族之間的關係非常有害。

需要極度中央集權式劃一結構的行政指揮系統，愈來愈忽視民族發展的需求。本位主義、官僚主義——大而化之的態度已佔上風。這種態度表現在一切事務上——從生產力的分配到語言、教育與文化問題。在維護全國利益的口號下，共和國的自主性受到限制，累積起趨向一元集權制的力量。一九二四年憲法所規定的蘇聯與共和國權限的界限，逐漸模糊不清，共和國的主權大多徒具形式。

大規模的鎮壓，尤其是將整個民族由其傳統居住地遷移到另外的共和國和區域內，乃是民族問題尖銳化的一個最重要原因。卡爾梅克人、卡拉恰耶夫人、巴爾卡爾人、車臣人、印古什人、克里米亞韃靼人、梅斯赫塔土耳其人、德國人、朝鮮人、希臘人、庫德人等，都曾遭遇這樣的命運。共和國的許多黨國工作者及民族知識分子代表，毫無根據地被控以民族主義罪名而受到迫害。在個人崇拜時代，所有民族毫無例外都曾遭受慘重的損失。

在第廿次黨代表大會後，雖曾譴責並廢除有關決議，但並非總是能夠排除所縱容的不法行為造成的影響。這些問題直到現在依然存在。

今天的許多尖銳問題，正是重量不重質的工業與經濟發展矛盾，以及忽視社會與生態影響所造成的。專門的管理原則及與此相關的本位主義佔優勢，帶給民族自覺重大的傷害，結果常常未能顧及民族的條件與傳統，生態的影響，以及地域綜合性發展的利益。共和國、邊區與州機關本身也長期縱容工業潛力的不平衡發展。

在各民族之間關係上，現在的問題多半在於低估現實的社會發展過程。全世界都有的民族發展與民族親近之間的客觀矛盾，追求自主與加深一體化關係的需求之間的矛盾，也出現在我們的多民族國家中。但在政策上却未加以適當的分析與注意。

民族自覺的成長，刺激起對自己民族的歷史、文化價值與傳統的關切。但在理論上已強行完成的民族親近方針，却有礙於使這些需求獲得滿足。而民族問題似乎已充分徹底解決的論點，實際上却導致貶低民族多樣性與精神生活特色。

最近十年來所進行的民主、經濟與社會發展過程，使得一系列區域內的本地居民與外來居民之間的相互關係，發生本質上的變化，引起為如何保存民族獨特性而深感憂慮。況且人口機械化地迅速成長，也造成格外難以辨識社會的特性，對於工人階級的民族結構也有負面影響。在人口大多為自然成長的其他區域，則出現工人缺額不足的現象。這一切也造成各民族之間的緊張狀態。

違反列寧民族政策原則的後果是，全國各民族——包括俄羅斯民族在內——都身受其害。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是全蘇聯團結的因素，並且在克服民族邊區的落後狀態上曾有決定性貢獻的俄羅斯，也有許多社會、經濟與生態上的尖銳問題存在，而有任

務挽救與復興歷史文物並保存民族文化價值。

對民族獨特性漠不關心，以及許多社會問題未獲解決，都病態地反映在民族意識上，引起怨恨的感覺，而常常被利用來製造情勢，並為民族極端主義製造溫床。這一切使得國內一系列區域發生的民族問題，具有爆炸性特質，並且把在這方面累積起來的矛盾，帶入展開重建的最初過程中。

目前已走上徹底改革道路的蘇聯社會，正以批判性態度來重新認識其過去。其任務在於：保存一切有價值的東西，消除不公平的態度，為全國每一個民族的經濟、政治與精神生活注入新的力量，開放民族自由發展的廣大空間。同時，也是為了培養並擴大社會主義社會的國際主義團結，使多民族的蘇維埃國家鞏固起來。在新的基礎上使各民族之間的關係和諧，是黨的民族政策一個主要目標。

因此，民族政策的戰略任務與基本方針是什麼呢？

在對於社會主義的其他關鍵性描述中，社會主義必須以各民族權利平等，且每一個民族都應有保留自主性、獨特性、語言、文化與傳統的實際可能性為前提。今天最重要的任務在於建立有效率的國家、社會與經濟機關，以保障民族的價值與利益能與國際主義的價值與利益自然配合。

這項任務與重建經濟、社會及政治關係是不可分割的。唯有經由蘇維埃社會民主化與主張社會主義人民自治途徑，才能達成這項任務。同時，下列民族政策方針是最重要的：

- 改善蘇維埃聯邦，使其充滿務實的政治與經濟內涵；
- 擴大各種民族自治的權利與可能性；
- 保障每一個民族權利平等並滿足每一個民族的特殊利益；
- 建立條件以便民族語言與文化能自由發展；
- 加強保障以排除因民族特徵而侵害公民權；
- 在民族關係範疇內，革新一切思想政治、科學研究與教育工作；
- 在各民族之間的交往上，主張彼此互相尊重歷史傳統與民族特點，並顧及每一個民族的經濟與精神利益。

如何改善並成為一個生氣勃勃的蘇維埃聯邦

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起，我們一直在實行一項改革經濟、政治及其他社會生活範疇的綱領。由國內的整個發展情況可以得

到一個結論：必須在蘇維埃聯邦內進行徹底改造。

各個蘇維埃共和國統一成一個聯盟國家的充分自願性，是我們聯邦鞏固的保證。在這個聯盟國家中，每一個共和國可保有主權與自主權，並可參與草擬及通過共同決議。蘇聯人民代表大會主張使列寧的民族自決原則，恢復其真實的意義，並受到應有的民主法律保障，這種立場格外重要。

斷言蘇聯的民族自決似乎並不存在，或者把自決歸結為只有分離一途，這些嘗試都是徒勞無益的。若如此做，會使得解決民族問題的這個包羅萬象之原則，變得內容貧乏。蘇聯及全世界的一切經驗都說明，必須把自決視為不僅只是與行使分離權相關的一次行動。它是肯定民族尊嚴，加強政治與經濟自主，發展語言與文化的一個複雜而多層次的過程。

在當前條件下，這項原則在自治上找到最佳的表現形式。自治可保證能保存民族獨特性，每一個民族有權享有擁有主權的一切好處，自主地解決發展問題。同時，自治必須以共和國與民族構成體為達成共同任務而自願地統一為前提。

蘇共始終不渝地堅守民族自決原則，認為其首要政治任務在於經由革新後的聯邦，使其充滿新的政治與經濟內涵，以保證能滿足蘇聯所有民族的多樣性需求，也在於使每一個民族都具備依靠國內建立起來的強大國民經濟綜合體及科學與文化潛力，以提昇本身的經濟與文化。這項政策能導致蘇聯各民族的國際主義團結，而使蘇聯鞏固起來。

蘇維埃聯邦已擁有龐大的潛力，重要的是要充分運用這種潛力。

我們的聯邦穩定而順利發展的條件是，加盟共和國權利與蘇聯權利之間的最佳相互關係，應該是如同一個整體的相互關係。因此，提出一些關鍵性問題，再找出一致贊同的解決之道，才是最重要的。

第一：作為蘇維埃聯邦基礎的主要思想，可以用公認的說法表現出來：沒有強大的蘇聯，就沒有強大的共和國；沒有強大的共和國，也就沒有強大的蘇聯。

依此，應該明確規定蘇聯與共和國的權限及共同責任。

應該確認蘇聯有必要的立法權能，俾便決定政治與經濟制度的原則並發展這種制度，保障國家的國防與安全，執行對外政策，協調並達成在經濟、科學與文化方面的共同任務，保障並維護人權，以及有效運用一體化過程與互助組織。蘇聯也應該有必要的權能，以保障國內的國民經濟綜合體活躍與穩定地發展。蘇聯的各項權能，應具有詳盡列舉的性質。同時以下列各項為根據是適當的：

——符合作為一個社會主義主權國家——聯邦的成員——的一切權利將歸屬於加盟共和國。它們有權解決除自願交由蘇聯管轄以外的一切國家與社會生活問題。

——加盟共和國將參與解決屬於蘇聯管轄的問題。這種參與將由每一個加盟共和國在蘇聯機關中有足夠名額的代表，以

及規定擬定與通過全蘇聯決議的特別程序來加以保障。

——蘇聯將頒布「蘇聯法令與法律的原則」。這些法令與法律在蘇聯全境內具有同等效力，並且在共和國的法令與法律中具體加以說明。

——如果蘇聯法律逾越蘇聯的權限，共和國有權提出將其廢止的問題；共和國法律如果逾越共和國的權限，或與蘇聯法律相牴觸，也應被廢止。

——加盟共和國最高政權代表機關能對蘇聯政府在其國土上做出違反憲法賦予加盟共和國權利的命令及支配行動提出異議，並要求其暫緩執行。

——將在聯邦法制國家的範疇內設立機構，並規定解決歧見的明確程序。這些歧見可能會發生在蘇聯與共和國的政權及管理機關之間，以及加盟共和國與其他國家——民族構成體及民族——區域構成體之間。蘇聯憲法監督委員會首先能行使這項職權。在必要情況下，蘇聯最高蘇維埃及蘇聯人民代表大會也可行使這項職權。

——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的憲法，在改善我們的聯邦及擴大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的權利上，扮演重要的角色。這些憲法的使命是，反映這些共和國的社會、經濟、文化與其他特點、歷史形成的傳統，並且也不得與蘇聯憲法相牴觸。

第二：在當前條件下，自決與主權在經濟方面的內涵，可表現在使共和國轉變為經濟核算制及自籌資金上。依此：

——加盟共和國將在有關利用自然資源的全蘇聯法令原則基礎上，通過有關利用自然資源的法律，並且須以土地、地下資源、森林、水利及其他自然資源是加盟共和國與蘇聯的財產為根據。

——為明確決定在擁有及支配財產問題上的權利與責任，應該規定工業、運輸、農業、貿易、市政公用事業及其他企業等屬於社會所有制的具體種類：全蘇聯所有制、共和國所有制（包括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市政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社會團體所有制、勞動集體所有制、股份公司所有制及其他經濟協會所有制。

——屬於蘇聯與共和國共同所有制及混合所有制的企業，其中包括有外資投入的企業，也能與蘇聯及共和國個別所有制的企業併存。利用、擁有及支配這些財產的權利，包括收歸國有在內，應在條約的基礎上加以確定。屬於兩個或數個共和國所有制的利用及支配問題，也應在同樣的基礎上協調解決。

——共和國在其境內，將根據生產社會化與生產力結構的實際水平，並考慮經濟效率與社會正義原則及居民充分就業的需求，自主地選擇經濟方法及經營管理形式。

——在發展全蘇聯市場的範圍內，企業與團體及共和國之間的經濟交流條件，應在條約的基礎上加以決定。共和國能自主地選擇這種或那種形式的經濟核算制。審查規定數種形式的經濟核算制的可能性是適當的。這些形式須符合加盟共和國的

特點，且依其經濟自主程度而有所不同。應依照這些差異來定出扣除全蘇聯預算及共同核算的性質與形式。

——應該在國內採行一種經濟槓桿與刺激因素的制度。這種制度可使蘇聯政府在有效運用國家預算資金的基礎上，與加盟共和國共同實行一項方針，其目的在克服個別地區由於客觀因素造成的經濟發展落後現象，並成立全蘇聯基金，以援助遭受天災或生態災難區域開墾荒地。

——加強共和國的經濟自主，增進其國民經濟潛力，提高其福利，與加深專業化，經濟一體化，充分利用單一市場的好處，及科技總潛力的逐漸增強，是不可分割的。

——蘇聯機關的重要任務是，促使共和國在雙邊及多邊基礎上，聯合人力與財力以實行共同方案，並成立共和國之間的經濟、科技與文化合作委員會。

第三：國籍問題與共和國的主權有密切關係。依照社會主義聯邦制原則，應該承認每一個加盟共和國都有自己的國籍，且普及全國所有居民。加盟共和國公民同時也是蘇聯公民。不容許有人有任何特權藉民族、宗教、語言理由或因居住時間、及違反人權的其他因素等，侵害其他蘇聯公民的權利。

第四：加入蘇聯後，共和國已將其國家對外政策基本任務的實行，移交中央機關管轄。同時，共和國則依然維持主權的不可分割特點，例如有權與外國及國際組織保持關係。

應該在最近期間實現憲法上的規定。依此，應由蘇聯規定加盟共和國對外政治與對外經濟活動——包括加盟共和國派遣自己的代表團及常設代表前往與其維持經濟及文化關係的國家在內——的一般程序，並使這些活動協調一致。共和國的對外關係不應違反全蘇聯利益。

第五：將共和國統一為蘇聯的一個主要目的是，保障國家的安全與蘇聯人民的和平勞動。共和國對蘇聯機關達成這些任務也有所貢獻。蘇聯的武裝力量是在多民族的基礎上組織起來的；依照全蘇聯法律，所有公民不分民族屬性都應服兵役。在共和國政府同意下，蘇聯機關有權在共和國境內建設防禦工事（飛機場、教練中心、靶場等）並加以使用。

第六：鑒於要改造蘇維埃聯邦，又重新面臨在蘇聯政治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社會團體地位及活動問題。在國內進行民主化的條件下，共和國與蘇聯的社會團體之間關係，應由它們自行選擇。

就黨而言，解決這個問題具有最重要的政治意義。蘇聯共產黨是一個志同道合者的組織，是工人階級的先進代表與不分民族屬性的勞動者的結合。黨能成為使社會沿社會主義道路發展的團結領導力量，正應歸功於其國際主義特質。

蘇共堅決拒絕任何民族侷限性、地方主義、小圈子、本位主義。不論現在或未來，黨的成分是國際主義的，思想與組織是統一的，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上建立，並且有共同的黨綱及黨章。在蘇共的架構上，原則上不容許有聯邦制的構想。共產

黨員應該把不容許在黨的隊伍中或在勞動集體及社會團體中割清民族界限當作自己的責任，並且首先要在自己的民族圈中克制民族主義及沙文主義表現。民族主義和沙文主義的觀點與見解，與蘇共的黨員資格是不能併存的。

同時，要使我們的聯邦充滿務實的政治與經濟內涵，必須以對黨的建設抱著新的態度為前提。在現有的架構範圍內，加盟共和國共黨的行事應加強自主性。授權它們自行斟酌解決黨的生活中的基本問題——組織架構上、幹部方面、財政及其他等，以及在蘇共黨綱及黨章的限度內，通過能反映民族特殊需求及共黨黨員活動條件的政治文件，將有助於此。

對於民族因素的考慮，以及民族價值和利益與國際主義價值和利益的自然配合，應該是黨所有工作中不可分割的要素。認為蘇共中央委員會成立民族政策委員會是適當的。加盟共和國的共黨中央委員會也可以成立類似的委員會。必要時，邊區黨委員會及州黨委員會也可以。

第七：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加盟共和國的國家——法律地位問題，應在改造蘇維埃聯邦的範疇內加以解決。

直到現在，這個共和國的一些管理職權的行使，仍由全蘇聯機關負責。這對於共和國本身及蘇聯的權益，都有負面影響，常常導致任務的紊亂不清，而延誤解決已成熟的問題。

審查在俄羅斯共和國內另設共和國本身的管理機關問題——包括行政、經濟、思想、文化及科學方面，是適當的。

在成立共和國的國家機關之際，也應該探討一下，藉著定期舉行蘇共俄羅斯代表會議以解決共和國共產黨員活動的根本問題，以及在蘇共中央委員會的架構上成立中央局（書記處）以直接領導俄羅斯共和國的黨組織等方法，使在俄羅斯共和國內運作的黨組織各方面力量協調一致。其他社會團體也可照同樣的方法去做。

第八：用什麼方法才能在蘇維埃聯邦內進行改造？

目前面臨的問題是，擬定並簽署新的蘇聯條約，以取代一九二二年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條約，並準備新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宣言。

至於新條約，則蘇維埃聯邦國家憲法本身即是條約文件。因為憲法中規定蘇聯及組成蘇聯的共和國的基本權利與相互責任。衆所周知，一九二二年條約是一種除簽字國以外別國也能加入的開放性條約，並且至今仍保有法律效力。

作為蘇聯憲法固有部分的新宣言，也可成為基本政治文件。它能使革新蘇維埃聯邦的措施固定下來，並且能解決已發生的問題。

提昇民族自治的角色及法律地位

同時，具有重大政治意義的自主問題——充分恢復居住在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及民族區內各民族的合法權利與利益，也是

改造蘇維埃聯邦的固有部分。

民族自決形式上的不同，反映出生活上的現實性。在蘇聯初建期間，各民族的社會經濟發展處於不同水平，人口數目也各不相同，仍未渡過民族團結階段，有些民族從前曾建立自己的國家機構，有些民族則準備建立。

現在這些差異大多已克服。然而，自治構成體至今仍未具備能充分實現民族需求的足夠與現實可能性，因而親身體驗到蘇聯、共和國、邊區以及州政府的壓力和吹毛求疵的監護。

因此，下列措施是適當的：

——加速革新有關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及民族區的憲法及其他法令。

——考慮到自治共和國作為一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律性質，必須實質擴大它們的權限。它們應有可能決定境內一切行政——區域劃分問題，維護自然條件，發展民族文化及語言，保存歷史文物。

——藉著把自治共和國轉變為經濟核算制及自籌資金，決定參與企業的形式，以及蘇聯與加盟共和國在管轄自治共和國預算的編列上必須統一等方法，以加強自治共和國的經濟自主。

——如果蘇聯與加盟共和國管理機關的法令，與憲法所保障的蘇聯與加盟共和國權限相矛盾，自治共和國政權機關有權表示異議。

——提高自治州及民族區的法律地位，使它們在蘇聯與加盟共和國國家最高政權機關中享有立法提案權，並使它們有權在蘇聯最高蘇維埃、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以及有關邊區與州人民代表蘇維埃中，擁有自己的代表。

——規定民族自治區的政權機關，能直接成為蘇聯的部與部門及加盟共和國的管理機關，並實施一項規則，即自治區人民代表蘇維埃的決議，只有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能加以變更。規定自治州或民族區的領域非經其本身同意不得加以改變。

——審查把俄羅斯共和國的自治州轉變為直接隸屬於俄羅斯聯邦的國家政權與管理機關——如果這是當地居民的願望——的可能性及程序問題。

——經常考慮蘇聯境內民族——國家構成體之間的關係，以及共和國與區域內民族、部族及民族集團之間的關係。

——保障一切權利及條件，以便保存民族傳統，發展公民的文化及語言——這些公民居住在自己的民族——區域構成體領域以外，或者在蘇聯境內沒有自己的民族——區域構成體，在政權機關中也沒有自己的代表。利用所累積的經驗，繼續實現成立民族文化中心、協會及同鄉會，這些組織可在擁有自己代表的有關人民代表蘇埃領導與協助下活動。

——在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以及邊區與州人民代表蘇維埃同意下，可以在沒有自己民族——區域構成體的民族密集居住地，建立少數民族地區、村蘇維埃、鎮蘇維埃。以立法來保障這些民族集團與村社的自治權。

規定有可能爲那些屬於沒有自己的區域自治的民族公民代表，設立全蘇聯國家——社會機關。

——爲使少數民族與因具有共同民族起源或文化遺產而結合在一起的其他國家公民發展聯繫，將在法律中規定民族文化中心及社會團體有權透過蘇聯與外國的友好及文化關係協會聯盟，以及直接與這些國家的類似文化——教育團體維持文化關係。

蘇共對社會人士爲北極地帶、西伯利亞及遠東的少數民族處境感到憂慮也有同感。在他們居住的地方進行工業開發時，未曾對他們的生活方式，以及社會與生態影響，給予應有的考慮。這些民族需要國家給予特別的保護與援助。

必須讓這些地方人民代表蘇維埃在經濟開發上享有特權，亦即在漁獵場、牧場、內水庫、沿海水域及森林等地設立禁止侵犯區，以使地方人民在該地區享有特權。最近期間將召開北極地帶、西伯利亞及遠東的原住民代表大會，並成立協會，以保障他們在所有管理水平上的權益。

我國所有其他少數民族也需要受到這樣的保護與照顧。

關於民族文化及語言

在文化方面的政策，應該提高到能適合當代社會主義社會發展階段的本質上全新的水平。在這個階段，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的觀點相結合，具有特別的意義。

蘇共從承認民族文化的獨特性，承認它們的獨一無二價值出發。應該以法律措施來保障並保存這種獨特性，排除任何歧視與不尊重。

黨堅決譴責以任何形式侵犯民族文化，並且把保障蘇聯所有民族能自由發展精神生活當作自己的任務。這種發展的形式，可由每一個民族獨立自主地決定，不受規章之限制，也就是應該民主地建立條件，以便發展全國規模的國際主義文化互動過程，以及參與其他國家、乃至全人類的文化生活。

蘇聯的民族——語言政策，具有特別的意義。所有語言的自由發展與權利平等，以及自願地選擇學習語言，一直是這項政策的基本原則。同時也產生立法以協調這些問題的需要。

承認冠有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稱號的民族語言爲國語的適宜性，乃是共和國本身的職權。國語的地位不應導致語言的歧視，應擴大國語的社會及文化功能，解決爲此所必要的物質——技術、幹部、教育或其他問題，鼓勵並協助其他民族的代表學習當地語言。

俄語成爲我國各民族之間交往的語言，是歷史形成的。因此，要在各方面適當地建立有利條件，以便發展民族語言——俄語，及俄語——民族語言的聯繫。以立法來鞏固俄語作爲全國國語，在全國境內通用，並且在與共和國國語權利平等的基礎上發揮功能，符合蘇聯所有民族的利益。

保證國家與社會關切保存及發展價值最脆弱的少數民族語言是很重要的。

所有這些問題都一一反映在「關於自由發展及平等使用蘇聯各民族語言的蘇聯特別法」中，這項法案將在全民討論後通過。

民族問題及公民的權利

充分且一貫地實行憲法上公民不分種族、宗教與民族屬性，權利一律平等的原則，是加強蘇聯各民族合作且同時建設社會主義法制國家的最重要任務。

任何因民族特徵而加以侵犯的企圖，應該被認爲是不能容許的，並且違背蘇維埃國家體制的原則。

蘇聯公民在國內任何地點應有置身家中的感覺——這可以說是使各民族之間關係達到和諧的最高及最終目標。

因此，其要點包括下列各項：

——通過「關於保障居住在自己的民族——區域構成體境外或在蘇聯境內沒有自己的民族——區域構成體的公民權利法」。

——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也要有類似的法律。

——保障在學校用本族語學習，在社會生活中使用本族語，保存並發展民族傳統，以及保護居住環境等權利。

——對民族尊嚴及蘇聯人的人格給予司法——法律保護。在我們的法律中，應該列入對侮辱民族感與侵犯民族自尊所造成的精神與物質損失，須負賠償責任。至於對挑起民族仇恨明確目的的行動，則將依照蘇聯法律的一切嚴格規定來加以防止及制止。

——以法律來決定應該解散及禁止民族主義或沙文主義組織與集團的條件。

——由於各種原因在各民族之間發生的衝突，需要以格外關懷的態度予以妥適處理。這些衝突應該在憲法——法律的民主基礎上，在所有有關方面代表的強制參與下，公開地加以解決。

——應該以這種立場來解決與納戈爾諾——卡拉巴赫附近衝突有關的問題。

——要採取一切措施來解決克里米亞鞏鞏人、蘇聯德意志人、希臘人、庫德人、朝鮮人、梅斯赫琴土耳其人及其他民族

的問題。

這類問題應該在必須考慮捲入這種情勢中所有民族的利益，所存在的現實性，以及對於人們生活的可能影響等情形下加以解決。

——在許多共和國與區域內發生的事件，清清楚楚地浮現出一個問題：對於人們的安全、公民權利的維護、保持平靜、以及對自己未來的信心等，如何獲得保障。

——需要有一種能夠保障那些曾經遭受鎮壓及被大規模驅逐出境的民族獲得充分政治平反，並且能保證絕對不再發生類似情形的法令。爲了歷史真相與正義，爲了我們的道德理想，都應該要這樣做。

中央政治局政治平反委員會要特別審查有關被指控爲「民族主義傾向分子」等問題，加以評估，並且恢復那些因此而遭受政治污辱與鎮壓的黨員及活動家的名譽。

幹部政策的執行，應恪守憲法對於蘇聯公民權利的保障。必須要努力做到：在政權機關、管理機關、司法機關及檢察機關中，在經濟與社會——文化機構及社會團體的領導集體中，都要有居住在國內及每一個共和國中的所有民族的代表。當然，要在考慮到人員的辦事素質及職業性質情形下，使他們能擴大加入全蘇聯國家與社會機關中。

鑒於在實施代表由拔擢或選舉產生兩種制度必擇其一的過渡期間，可能會導致這個或那個民族喪失或減少在共和國政權機關中的代表席位，應該詳細考慮設立能彌補這種現象的特別機構。在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中設立第二院，或者成立居住在共和國內、並且在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中享有立法提案權的民族集團代表蘇維埃，都可以成爲這樣的機構。

蘇共第十九次全蘇聯代表會議「關於各民族之間的關係」決議案中曾建議討論有關成立類似蘇聯最高蘇維埃民族院及其所屬委員會的國家民族事務與民族關係機構問題。因此，在蘇聯政府組成中，有專門的分支機構是適當的。

關於民族問題的思想——理論觀點

黨指出發展蘇維埃聯邦、提昇民族自治的角色、解決居住國內所有民族的迫切經濟與社會問題等的原則性意義後，認爲必須使這方面的思想——理論工作明顯活躍起來。

由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所產生，且經歷過衛國戰爭考驗的民族友誼，對許多代的蘇聯人來說是他們的切身事業，這也是國內各民族之間關係正常發展的一個最重要保障。不容許最近被撤入社會輿論界中的民族仇視種子將來發芽，摧毀我們子

子孫孫的生活。年輕一代的國際主義與愛國主義教育，應該成爲黨、蘇維埃、工會、勞動集體、共青團、家庭及學校的最首要任務。

培養國際主義意識這項工作的手段與內涵，需要加以根本改變。脫離現實的團結高調，沒有以令人信服的論據來加強份量的講演、座談會及報刊上言論，早已不再能發揮作用。現在需要新政治思維，不要死讀書。應該從這樣的觀點出發：國際主義並非否定民族的權利。相反地，它提高對各個民族利益的注意。同時，它捍衛全人類的價值，且顧及已在全世界累積起力量的一體化趨勢。重要的是，要把國際主義當作是一種自覺性的本身需要來加以接受，而非各方面外力強迫接受的某種東西。

國際主義所具有的崇高人道主義意義，在於它不和民族主義及沙文主義妥協。最近的事件顯示出，社會上有一些民族主義、沙文主義及極端主義分子，利用經濟性與社會性困難，企圖使國內一系列區域的情勢尖銳化，挑起各民族間的衝突，導致人命的犧牲，難民的出現，造成重大的物資損失，並且可能有難以預料的後果。不負責任的政客擡頭。他們就像是追求名利的民族主義分子，利用革新思想與口號，把狹隘的集團利益充當全民族利益。

應該堅決反擊這類行動。不能以無政府主義和暴力取代自由。喪失使我們各民族團結在一起的價值，乃是一件慘事。不應該姑息走上犯罪道路的人，也不應該姑息助長這種情形的人。

應該實行在提高民族自覺與民族主義之間明確劃分界限的方針。要對抗民族主義現象，重要的是，對一切合法的要求及民族的宿願，給予敏銳的反應且富於同情心。

宗教在各民族間關係中的角色與地位，以及它對民族自覺的影響，都需要有新的認識。不容許使人們互相對立，尤其是根據宗教來挑起民族仇視。

首先需要有關於蘇聯各民族之間關係發展的真實過程，以及什麼原因導致各民族之間發生尖銳衝突而未被歪曲的完整真相。在這方面不應該留下「空白」。爲加強信賴與相互了解，這一切都是必要的。在有爭執和懷疑的情況下，應該要不遺餘力地在集體基礎上查明真相。

在實行黨的民族政策上，大眾傳播工具要扮演特別角色。因此，要加強在廣播電臺與電視臺、在中央與地方報刊工作的共產黨員之責任感。只有深深地尊重每一個民族的民族感，同時在評估已發生的事件時抱持最高原則性與真實性，才能有助於安撫人心並克服已產生的矛盾。

蘇共的民族政策要求以新的態度，對國內民族發展的客觀過程與民族關係，進行理論與民族社會學的綜合性研究，從理論與實踐上擺脫教條主義與舊框框，利用世界經驗來解決民族問題，作出有科學根據的建議。爲此，必須擴大科學研究與資

訊的基礎，審查有關成立科學研究各民族之間關係研究所及其他必要措施問題。

世界與我們的經驗都可證明，民族問題一向有具體的歷史內涵。這個問題的解決，沒有也不可能適合於生活中一切狀況，並且對社會主義發展所有階段以及對全國所有區域都同樣適用的藥方。民族政策是一貫性的創作，須能適時反映在各民族之間關係範疇內發生的問題，建立能解決衝突情勢的有效機構，並考慮到生活過程中的實際辯證發展過程。

以上就是蘇共對改善蘇聯各民族之間關係問題及革新民族政策的建議。由人民代表大會及蘇聯最高蘇維埃審查這些建議，並且在這項政策的基礎上通過必要法令，將使蘇維埃聯邦國家具有新的性質，並將保障條件以便蘇聯所有民族自由發展，民族進一步親近，以及增強各民族之間的友誼、互助與合作。

（譯自一九八九年九月廿四日蘇聯真理報）

*

*

*